（上接B268版）

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438.95	1,464.31	6,439.92	100.02%	2018年11月	1,477.79	【注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1,337.27	3,196.23	60.40%	2020年9月【注2】	–	–	否
合计		11,729.21	2,801.58	9,636.15			1,477.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后续应缩减投资规模，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0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 （2）决策程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11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2）。 （2）第二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检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恒温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然而，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鉴于项目于前期论证、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 ②决策程序：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③信息披露情况：2019年7月26日，于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 （3）第三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实施，已于2020年1月进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阶段。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供应商复工未较低，导致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另外，由于苏州市复工返岗政策，以至于该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及时返回进行建设，导致项目进度迟不到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②决策程序：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③信息披露情况：2020年3月31日，于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计划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均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解决了内部的一些障碍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0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随经营规模的扩大逐步实现效益。 【注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品基础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方可开展实施，导致该项目建设时间延长超过。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 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微子据计划。经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钟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宣宜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4月－1996年6月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1996年7月－1999年9月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1999年9月－2012年9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杨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3月－2010年3月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010年4月－2012年9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钟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项目经理
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2012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19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19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聘请立信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5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维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2020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518.20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7904796T，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C，法定代表人为齐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

英维克投资现有股东7人，均为公司职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勇	336.0000	64.84%
韦立川	42.6713	8.23%
吴刚	41.3860	7.99%
蔚国波	41.2530	7.96%
欧贤华	25.4345	4.91%
冯穗树	25.3016	4.88%
刘军	6.1698	1.19%
合计	518.2062	100.00%

2、齐勇，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64.84%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公司6.19%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32.82%的有表决权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20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20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20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齐勇先生、邢洁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2020年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

担保额度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	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	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	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5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8,000
6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7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8	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	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25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301A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JTB2P

7、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软件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硬件产品、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物联网系统、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软件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硬件产品、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物联网系统、信息系统的组装、生产加工。

8、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265.32万元，负债总额8,201.51万元，净资产16,063.8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8,009.09万元，利润总额13,583.85万元，净利润11,931.91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二）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楼B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605111W

7、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电子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8、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455.53万元，负债总额55,106.80万元，净资产6,348.7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329.28万元，利润总额2,785.63万元，净利润2,399.2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5号厂房4层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6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75%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Y8T4T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许可经营项目：制冷压缩机、氟泵及其电机、零部件的生产（以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8.81万元，负债总额493.50万元，净资产－74.6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9万元，利润总额－243.23万元，净利润－243.2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四）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7层2单元707

3、法定代表人：李冬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84WQ91

7、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470.37万元，负债总额1,794.46万元，净资产9,675.9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57.30万元，净利润－157.30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五）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8号厂房3楼A、5号厂房1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676S

7、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683.00万元，负债总额13,968.54万元，净资产714.4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615.38万元，利润总额－567.78万元，净利润－657.96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六）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2、注册地址：苏州市昆山市镇高平大道西1号之一厂房D

3、法定代表人：曾毅超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79X2

7、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门换设备、供配电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配件、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配件、地铁与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046.80万元，负债总额18,934.37万元，净资产5,112.4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4,823.19万元，利润总额31.78万元，净利润201.9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七）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258弄15号

3、法定代表人：王巨龙

4、注册资本：3,788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905099R

7、经营范围：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473.30万元，负债总额16,850.76万元，净资产12,622.5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7,216.18万元，利润总额3,473.51万元，净利润3,019.3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八）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401

3、法定代表人：齐勇

4、注册资本：500.6154万元

5、公司持股比例：52%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J7309

7、经营范围：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水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技术咨询；水净化处理器、智能家用电器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用及家用健康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空调、新风机、空气净化机、加湿器、空气能、水源热泵、水源热泵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

8、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52.00%
2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3	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12	7.50%
4	王向东	117.2115	23.00%
5	陈彪	50.9615	10.00%
合计		509.6154	100.00%

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英顺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福来（深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9、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0.98万元，负债总额317.51万元，净资产53.4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93.69万元，利润总额－537.59万元，净利润－390.1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未签署）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借款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者续签借款合同；

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四、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英维克健康环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英维克健康环境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英维克健康环境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英维克健康环境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借款，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及期限：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在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简介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公司”、“本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3日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8年3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4月12日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